

附件 1-2: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1条
- ❖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十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第1.3条
- ❖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第6.3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8.1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2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9.2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3.2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10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的申请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3.5 欠款的扣除
- 3.6 诉讼时效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付
- 4.2 期交保险费缓交
- 4.3 宽限期

5. 您的个人账户

- 5.1 单独账户
- 5.2 个人账户价值
- 5.3 初始费用的收取
- 5.4 个人账户结算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费用
- 6.3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7.1 效力中止
- 7.2 效力恢复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 9.1 投保范围
- 9.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 9.5 联系方式变更
- 9.6 合同内容变更
- 9.7 失踪处理
- 9.8 争议处理

10. 释义

- 10.1 有效身份证件
- 10.2 毒品
- 10.3 酒后驾驶
- 10.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0.5 无有效行驶证
- 10.6 现金价值
- 10.7 保证利率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 U+教育定投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电子保险单、保险条款、电子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天，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自您收到电子保险单之日起，有十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1）。自您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止。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大学教育金** 若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您可选择向本公司提出按以下约定分期领取大学教育金的申请：若被保险人生存至18周岁、19周岁、20周岁、21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我们分别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大学教育金，一共给付4次：
$$\text{大学教育金} = \text{被保险人18周岁对应保单周年日当日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text{您所指定的比例}$$

您所指定的比例最高为25%。
- 若被保险人已满18周岁且未满19周岁，您或被保险人可选择向本公司提出按以下约定分期领取大学教育金的申请：
在申请生效日、及被保险人生存至19周岁、20周岁、21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我们分别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大学教育金，一共给付4次：
$$\text{大学教育金} = \text{申请生效日当日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text{您或被保险人所指定的比例}$$

您或被保险人所指定的比例最高为25%。

被保险人在领取大学教育金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若给付大学教育金时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或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500元，我们将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一并给付被保险人，本合同终止。

年金

除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已满22周岁，且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500元，您或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向本公司提出按以下约定分期领取年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首次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首次领取日对应的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5%给付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若被保险人在领取年金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500元，我们将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一并给付被保险人，本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60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本公司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2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2）；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5）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0.6），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指定之外，本合同大学教育金、年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的申请

1、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大学教育金、年金、满期保险金

大学教育金、年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年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被保险人生存证明。

3、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返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本合同有欠交的风险保障费，则本公司扣除欠交的风险保障费后给付。

3.6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交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期交保险费
- 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应交日交纳各期的保险费。期交保险费的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包括月交、年交两种。交费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十八周岁保险单周年日（不含十八周岁保险单周年日）。
2. 追加保险费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若本合同所附“民生附加 U+教育定投定期寿险”发生约定的保险责任，我们给付的“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双倍定投关爱保险金”通过追加保险费的方式进入本合同个人账户。
- 4.2 期交保险费缓交** 您可以选择暂缓支付期交保险费，暂缓期为该保险费应交日零时起至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 1 年期满的次日零时。若暂缓期内应付期交保险费未予交纳，则自暂缓期满后，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所附“民生附加 U+教育定投定期寿险”发生约定保险责任给付“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双倍定投关爱保险金”后，将不受上述限制。
- 如果您恢复支付，须按顺序依次支付缓交的各期期交保险费，所支付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险费到期日。
- 4.3 宽限期**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附加险风险保障费应交日，如果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附加险的风险保障费，自该附加险风险保障费应交日的次日起 60 日内为本合同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障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风险保障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⑤ 您的个人账户

- 5.1 单独账户** 为履行保险责任，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单独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
-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个人账户。
- 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后三十日内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 5.2 个人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您交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2）我们每月结算保单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 （3）如果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金额与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领取费用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 （4）若您按条款约定提出申请大学教育金或分期领取年金，则个人账户价值按条款 2.1 相关约定等额减少；
 - （5）从保险合同账户中扣除附加险的风险保障费和欠交的风险保障费后，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按所扣金额等额减少。

- 5.3

初始费用的收取

您每次交付保险费时，我们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5%，具体比例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 5.4

个人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一日为结算日。
-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保险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保证利率**（见 10.7）。
- 保单利息

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合同每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合同终止日对应的日利率。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与其对应的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 6.2

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费用

退保费用或部分领取费用是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为当时个人账户价值或该次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直接从所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比例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比例上限见下表：

保险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上限	退保费用占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上限
第一年	5%	5%
第二年	4%	4%
第三年	3%	3%
第四年	2%	2%
第五年	1%	1%
第六年及以后	0%	0%

- 6.3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不低于一千元，且为一百元的整数倍。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

2、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您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扣减本合同约定收取领取费用后的金额。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结算保单利息。
- 7.2 效力恢复** 若本合同效力中止，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日起二年内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足所欠款项或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本公司与您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终止。

⑧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您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返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解除合同后，受益人不能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申请给付保险金。

⑨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 9.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条件：凡投保时出生满二十八天至十五周岁（含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2、投保人条件：凡订立本合同时年满十八周岁至四十五周岁（含四十五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 9.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电子投保单、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相关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电子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返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或被保险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视为已通知您或被保险人。
- 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可能导致本公司有关通知无法送达您或被保险人，由此而导致的保险单失效及您或者被保险人其它保险利益的延误和丧失由您或被保险人来承担。
- 9.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9.7 失踪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 若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9.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⑩ 释义

- 10.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或呼气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0.7 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对应日利率 = $\frac{\left[(1 + \text{保证年利率})^{\frac{1}{12}} - 1 \right]}{\text{当月实际天数}}$ 。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